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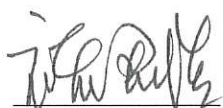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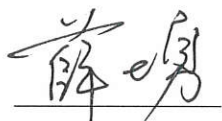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褚君浩



薛士勇



潘昶

2021年11月30日